

证券代码：839593

证券简称：京瑞电气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京瑞恒诚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梓莹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北京农商银行怀柔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周转，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减

25 个基点，固定利率，按季结息，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款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东、董事长陈梓莹自愿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关联保证为公司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，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京瑞恒诚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京瑞恒诚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京瑞恒诚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5 日